

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**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就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(以下称“长沙瑞信”)诉本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一案，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、2019年7月12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 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—049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—027号、2019—047号、2020—022号)。

2020年8月7日，公司签收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[2020]最高法民申4202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该案提出的再审申请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受理机关及日期

受理机关：最高人民法院

立案日期：2020年7月28日

2、案件当事人

①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妙云，公司董事长。

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长沙瑞信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地：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6层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负责人：李季洧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③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岳阳龙飞经贸有限公司



住所地：岳阳市白石岭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正光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④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河南鸿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、九如东路南1幢24层12号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继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⑤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北京正光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西冉村佟家坟村21号平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正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⑥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杨正光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13日出生，住岳阳市中国银行家属楼1栋101房。

⑦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邹栋军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1月17日出生，住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居委会市环保检测站生活区。

⑧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罗卫城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5月12日出生，现住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欧景城S3—302。

⑨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辽宁新钢发展有限公司，原名鞍钢附企新钢公司

住所地：辽宁省辽阳向阳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敬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⑩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东支行
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钢花园甲5—3号。

负责人：李盛，该支行行长。

3、再审理由

裁定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湘民终810号民事判决进行再审并中止该判决的执行。

4、事实与理由

①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，不应承担侵权责任：

商业银行与龙飞公司之间为借贷合同关系，龙飞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债权人应当请求违约救济，不应适用侵权救济：

从构成要件来看，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：

岳阳兴长不构成侵权，更不构成共同侵权，判决其承担补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；

导致商业银行损失的根本原因是其自身未及时扣收入账资金，以及龙飞公司在取得借款后转借给了正光公司。



②长沙瑞信的起诉已经超出诉讼时效，二审判决的认定脱离了当时公安机关立案的真实情况，显属适用法律错误。

③长沙瑞信所受让的均为合同之债，而非侵权之债，故其并非适格原告，二审判决认为其已受让了基于侵权的损害赔偿之债缺乏证据证明。

④二审判决对损失认定明显错误，应予纠正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已披露涉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瑞法诺(苏州)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、2020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深交所网站www.szse.cn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—052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—036号)。

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该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高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再审该案并中止执行尚不确定。

2、按照法律规定，再审期间，仍存在本公司须按照二审判决执行赔偿的可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[2020]最高法民申 4202 号）
- 2、《再审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